

项目编号:[2024]1186号-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盖章）

项目联系人：胡睿 联系电话：1869921052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张丽 联系电话：13369604643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 3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页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 26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35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49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64 页

第一章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1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186号-1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99300

最高限价（元）：19993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99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的餐饮服务、卫生保洁服务及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备注：

服务期限：标项 1，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1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1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1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淮南路17号
联系方式：1869921052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投大厦 15 楼1510室
联系方式：133696046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
电 话：133696046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4]1186号-1号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淮南路17号 联系人：胡睿 联系方式：18699210527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投大厦 15 楼1510室 项目联系人：张丽 联系方式：13369604643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的餐饮服务、卫生保洁服务及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6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8	项目投资额及最高限价：本次采购最高限价：1999300元/年。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限价将做无效处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
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
13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4	响应文件的解密：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

	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 11:00时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磋商时间:2025年1月21日 11:00时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9	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开标、评标阶段不接收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7日内按照纸质版标书制作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纸质版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因逾期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递交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域投大厦15楼。
25	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759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
26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备注: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

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

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202956514@qq.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8.3、磋商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

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条”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20295651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扫描件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变更通知等。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申请磋商文件时的指定邮箱，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申请磋商文件时的指定邮箱。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扫描件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2.2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3）；
- （5）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4）；

-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格式 6）；
- (8)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7）；
-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8）；
- (11)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2) 提供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3) 服务能力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详见格式 9）；
-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0）；
- (15)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1）；
- (1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见格式 12）；
- (1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3）；
- (18)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和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19)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0)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2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

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第一中学食堂、宿舍购买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服务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4、递交响应文件

24.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会议

25.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5.2 本项目采用网上评审，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5.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6、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

27.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7.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8、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8.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28.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8.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9.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9.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 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31.3 出现重大偏离的；
- 31.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 31.5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3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2、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2.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5.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5.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2.7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3、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纪律与保密事项

35.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5.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5.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

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5.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6、授予合同标准

3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6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7.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合同的签订准则

38.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8.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0、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

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1.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1.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1.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1.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投诉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3.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4、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项目：

1、独山子第一中学现有1200名学生住宿，学校为住宿生提供早、中、晚三餐及住宿。学校现有食堂一栋（两层，公共面积2200m²），浴室一间（两层，公共面积670m²），宿舍一栋（五层，210间，公共面积7200m²），锅炉房一间。

2、为独山子第一中学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营养、美味的餐饮服务，服务包括餐饮材料的加工、配餐、设备维护及卫生保洁杀菌消毒等

3、乙方提供宿舍的卫生保洁服务，指宿舍、浴室、设备间公共区域的保洁、杀菌消毒服务，确保学生的住宿环境整洁、安全、舒适，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服务，必须在当日上午12点前完成保洁任务

4、甲方校内食堂、宿舍、浴室、设备间等区域的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由乙方承担

5、甲方校内电锅炉热水供应及维护服务交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食堂餐饮材料的加工、销售、设备维护及卫生保洁杀菌消毒等服务。

1. 基本情况及要求：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大型团餐和学校食堂的经营服务能力，必须严格执行《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必须建立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必须按照《消防法》规定，提高消防意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火灾。

食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食堂管理及操作必须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按照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餐饮行业阳光厨房建设规范》标准，依托克拉玛依市食品安全监管平台，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和历史数据查询，实现食品加工过程可视化、食材可追溯、监管信息可查询。

严格按照校方审核通过的食谱要求，根据校方提供的就餐人数及餐标，按时足量提供优质的一日三顿正餐及两顿营养餐。负责食堂设施设备日常的维修维护及资产管理等。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和校方规定的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对所使用食堂设备和场地的安全、卫生负责。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三日内在校方指定场所内设置办公场所并人员到位。

2. 人员要求：

2.1依据《新疆区内初中班、区内高中班学校食堂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教内学〔2014〕2号），按1:50需配备食堂工作人员24人。根据食堂、宿舍和浴室公共面积（1:1500m²）配备保洁6人，锅炉维修工1人，以上共计31人。

2.2 供应商中标后优先录用现有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基本的国家通用语言表达和书写能力。

2.3学校派驻一名专职管理员，负责对中标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食堂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审以及体检，并办理健康证，食堂的工作人员按服务需求配备，人员配备中必须包含专职管理员、资料员、营养师，少数

民族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双语语言表达能力。少数民族工作人员按一定比例配置。

2.4 投标单位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与技术力量为校方师生提供服务，人员配备应符合政府有关食堂人员配备标准。工作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有专业资质要求的岗位，必须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并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人员每年体检一次，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餐饮从业人员着装要求规范上岗。工作人员的更换，必须有严格的审批手续，并要通知校方得到同意后方可更换，不得私自随意更换人员。校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不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

3. 校方承担的费用和权利

校方承担食堂原材料采购、水、电、暖、天然气费用；校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并承担永久性设施（房屋）的维护、维修费用。校方承担食堂设施、设备及用具更换所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校方承担食堂消耗材料的补充，如碗筷、洗手液、消毒液等。校方负责每年对食堂烟道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清洗并达到环保要求标准。

4. 中标方承担的费用和权力

中标方必须雇用符合国家用工法规要求并足以使校方满意的人员来提供服务；中标方承担所派驻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相关福利待遇；校方将食堂设备一次性交付中标方使用，中标方负责对交付使用的资产使用和管理，对食堂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维修，并要做好记录，维修材料费用由校方承担。

4.1 食品贮存

物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须有两人（校方管理员与中标方管理员）共同签字验收。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出库食品做到先进先出。

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食品贮存场所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分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等设备。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在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要符合卫生监督、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

4.2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过程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材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烂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得制作冷荤凉菜、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材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染、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容器和用具，做到定期消毒，消毒有记录，归位摆放。

4.3 食品留样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工作由中标方 1 人和校方校医共同完成，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要求，不少于 200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留样柜必须双人双锁，专人管理。

4.4 食品供应

按照克拉玛依市现行标准，包含：正餐三顿，营养餐两顿以及临时性的增加供餐以及其他所需餐饮保障服务。必须保证伙食质量，应做到食物多样、搭配均衡、营养全面。每周食谱制定要通过学校审核，每周五前制定好报学校审核，审核通过的食谱在食堂公示栏公示，一周换一，每天至少四种以上菜品。餐食必须当天加工，当天食用，不得供应隔夜餐食。供餐时间按照学校要求执行。中标方按照食谱及学生人数核算出所有原材料的使用量，交给校方采购员进行采购。学生就餐形式由校方决定，具体方案根据季节和校方的需求，由双方共同讨论决定。

4.5 卫生保洁

每餐供应完毕后及时打扫卫生，擦拭桌面、台面、地面等，清洗厨具，处理垃圾、残羹剩饭等，并做好消毒工作。不锈钢灶台、冰柜、厨房用具油渍等及时清理，保证干净卫生。库房、操作间等物品摆放整齐，符合规定。每周 1 次大扫除，保证食堂内部、用餐间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

5. 其它规定：

5.1 炊具及使用、原材料采购、贮存、加工等应符合饮食规定。

5.2 配合校方张贴校方提供的均衡营养、健康饮食行为等宣传资料；洗手池要定期消毒，就餐场所及设备要定期维护，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

5.3 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不得让学生使用未经消毒清洗的餐具。

5.4 就餐时间根据课表和考试时间具体商定。专人回收餐具，不得乱扔，剩菜、剩饭要及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并消毒。

5.5 中标方对食堂进行经营运作，包括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就餐服务，配合校方验收食品原材料等，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学的相关规定。服务期内不得随意中途停业或转包。

5.6 保证校方就餐，让校方就餐人员按时用餐，如遇特殊情况，如停水、停电或其他外力因素须延迟或停止供餐情况中标方应及时通知校方，双方商定临时就餐方案。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5.7 如出现特殊情况，中标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必须向校方提出申请，经校方研究后作出决定。

5.8 中标方要严格执行特殊时期（如疫情防控时期）的特殊制度。

6. 监督考核

每月底校方监督员及学生要进行问卷调查，主要包括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考核不达标项，按考核分值及办法，达到 95 分（含 95 分）的不考核，95 分以下每扣 1 分则扣除乙方劳务费 1000 元。其它因中标方的过失造成餐食品质下降的，不按规定进行餐食加工过程等问题，一经发现严格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的处罚条例进行考核。

如考核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或连续 3 次满意度调查不达标，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保洁服务：

1. 保洁服务范围：宿舍楼楼道大厅、卫生间和浴室的每日保洁。包括室内公共场地、道路大厅、走廊、扶手、地面、楼梯、卫生间、门窗等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每天的杀菌消毒服务和垃圾的收集、清运、未使用房屋通风、打扫、建筑物的屋面杂物、冰柱和红线范围内污水井清理、室外保洁、冬季防滑措施的实施及鼠、蝇、蚊、虫的消杀工作等服务。校方负责提供保洁工具以及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地面保护材料、垃圾袋等消耗品。

2. 具体要求

2.1 保洁服务地面清洁要求：楼内瓷砖、地胶经过清洁，除尘保洁后，做到表面光亮，无污迹，无杂物；各楼层公共区域门窗、窗台干净、无污迹；垃圾桶放置合理，清倒及时、外表干净、无积垢、无臭味；出入口地台、地毯（含脚垫）无脏杂物、无污迹；楼内大厅整洁光亮。每天 2 次杀菌消毒。

2.2 楼内墙面要求：楼面无蜘蛛网；各种室内装饰物、墙上装饰物和各类设施表面（如灯饰、警铃、火灾报警控制器、风口、安全指标灯、开关盒、消防栓箱、各种告示牌、指示牌、空调等）干净。

2.3 卫生间的清洁要求：通风换气；冲洗洁具；清扫地面垃圾、清倒垃圾篓、更换垃圾袋；清洗大、小便器；洗手池擦洗干净；保持墙面、台面、开关、门牌无污迹；保持玻璃、镜面光亮洁净；地面无水渍、污迹；卫生间每天集中清洁 2 次，确保卫生随时干净整洁，保洁时悬挂醒目标识；便池洁白无污秽且畅通，不得有便渍、水锈和异味；每天 2 次对卫生间进行消杀，保持楼内无异味、臭味，门窗时刻保持光亮，无污迹；地面无纸屑、污渍、积水，天花板、墙面无蜘蛛网，墙壁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无异物，及时更换避味球；墙面、装饰面无污迹，地面无污迹或杂物；水龙头光亮见本色，台面光亮无灰尘；每天更换卫生间垃圾袋，洗手间用品摆放整齐，及时补充，洗手间随时循环保洁。

2.4 室外保洁：物业范围内的硬化道路和空地应干净整洁，瓜子皮、落叶、尘土碎石等细小卫生垃圾的聚集和堆积，路面见本色；无乱堆乱放现象；遇到重大节日和创建活动及各级领导联合检查卫生时，保洁工作必须在当日上午 10 点前完成保洁任务。如：各级领导突击检查卫生时提出的问题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任务；被人丢弃的垃圾袋、生活垃圾、在规定的保洁时间段内，原地摆放不得超过半小时；保洁人员保洁范围内的所有硬化（房前房后）路面及空地每日必须清扫一次（包括落叶、纸片以及卫生死角等），每日的清扫工作必须在当日 12 点前完成；保洁人员保洁范围内的未硬化空地、草坪、林地及分车带内的生活垃圾，每日必须在

13 点以前清理捡拾完毕；保洁人员在规定的工作时间段内必须坚守岗位，保洁工作不离人，在责任区内巡回清扫捡拾，做到随时产生的垃圾随时清理；保洁人员对清扫捡拾出来的垃圾要随时装入垃圾袋（箱内），并及时清运。中标方积极配合校方开展冬季积雪的清扫。

2.5 其他部位清洁要求：玻璃清洁后，时刻保持其光亮，无水印和其他别的污迹；楼道扶梯无杂物；不锈钢饰面、镜面等保持光亮洁净；门窗里外保持洁净，光亮。

2.6 浴室保洁要求：根据学校制定的学生洗浴时间安排，在学生洗浴结束后，及时对浴室进行卫生清理工作，同时进行彻底的杀菌消毒工作。每周1次浴室卫生大扫除，将门窗等不留死角的清理擦拭、杀菌消毒。

（三）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1. 中标方负责食堂浴室及宿舍设备和发电机的巡检、维护、维修。
2. 查出问题及时维修，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及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中标方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用由学校承担。
3. 楼内物业或外单位施工维修作业时，中标方负责监护及每日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4. 按时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问题，无法及时处理的 问题，及时上报学校。
5. 中标方负责对服务人员做好岗前培训，要有专业的从业资格证， 上岗后工作质量要符合校方要求。
6. 中标方负责设备巡检、维护、管理等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遵守 设备操作规程，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每年对设备进行两次全面安全 检查。
7. 中标方负责做好以上各项工作，必须建立好台账以及做好各项记录，并积极配合做好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迎检。
8. 锅炉维修工负责锅炉、食堂设备、宿舍设备等方面的维护维修。

（四）电锅炉热水供应及维护服务：中标方负责按照学校作息时间 供应热水，并定期维护锅炉；要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好电锅炉运行安全，保障热水供应。

五、综合要求：

- （一）中标方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佩带有相片胸卡，持证上岗。
- （二）中标方要有科学有效的岗前培训，管理和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可上岗。
- （三）中标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 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食堂、物业服务安全、高效、有序 及有计划地运转。
- （四）中标方要配合学校接受各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 相关资料。
- （五）保洁程序为循环式保洁。
- （六）食堂、物业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涵盖的固定资产、其它校产， 均为校方一次交付中标方使用，中标方要妥善保管和使用，因中标方管 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负责。
- （七）中标方负责制定食堂、物业服务工作计划，校方审核后并组织实施。
- （八）中标方负责制定各类安全预案，加强巡检，及时排除安全隐 患。
- （九）中标方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各项服 务质量标准，做好档案和资料收集保管。
- （十）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督电话。
- （十一）应用计算机系统对档案、管理服务进行管理。
- （十二）每月进行一次服务满意率调查，促进服务工作的改进和提 高，并以满意度调查的评分作为考核依据。

(十三) 不论学生是否在校，乙方都要安排好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十四) 乙方不可在校方提供的场地内承接学校以外其他的食品加工，一经发现，终止合同并进行相应处罚。

(十五) 乙方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在校方指定场所内设置办公场所并人员到位，同时制作食堂、物业工作人员公示栏、各项检查记录公示栏、食堂、物业管理服务制度、各环节操作流程规范等，张贴至相应醒目位置，并及时更新。备注：公示内容必须经过校方审核后方可制作张贴。

(十六) 人员配备：食堂服务必须保证每天有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服务，确保学生按时就餐；物业服务每天必须保证人员在岗，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维修工、锅炉工、保洁员）。

(十七) 乙方要运用4D食堂现场管理方法。乙方要接受市场监督提出的要求，接受阳光食堂监督。营养师按期根据营养软件分析计算营养食谱。营养师按时上传溯源平台。（原料上市至成品最终消费过程中各个环节所必须记载的信息。）

六、人员配备：食堂服务必须保证每天有足够数量的人员提供服务，确保学生按时就餐；物业服务每天必须保证人员在岗，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维修工、锅炉工、保洁员）。

七、项目考核实施细则及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另附。

投标方如不满足第二篇中内容任一条，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

1.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乙方食堂员工上月工资表，缴纳社保、医保等盖有公章的证明，才会向乙方发放本月劳务费。

2. 乙方必须具有餐饮服务资质以及大型团餐的经营能力，必须建立相应完善的应急预案。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食谱要求，根据就餐人数，学生按照每人每天18元餐标，另有5元“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节假日除外）按时足量提供优质的一日三顿正餐及两顿营养餐。

4.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人员，为甲方师生提供服务，人员配备应符合有关食堂人员配备标准的要求。

5.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做好岗前培训，要有专业的从业资格证，乙方提供的维修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电工上岗证及特种设备操作证。

6. 乙方做好各项工作，建立全面的台账以及各项记录，配合学校做好各项迎检。

7. 乙方负责制定各类安全预案，加强巡检，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8.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各项服务质量标准，做好档案和资料收集保管。

9.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乙方中途停业或转包他人的情况，甲方有权利立即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0. 若乙方出现未按时向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的情况，将使用履约保证金向劳务人员支付劳务费，乙方需15日内**补全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11. 因乙方员工的行为给甲方的声誉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每次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一万元-三万元。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服务的食堂如发生实物中毒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3.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超过3次拖欠劳务人员劳务费，以及造成的一切不稳定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4.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月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未约定事项，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三、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月底结算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

服务人数配备明细表

序号	工作岗位	人数
1	食堂管理人员	2
2	中式烹调师	8
3	中式面点师	5
4	营养配餐员	2
5	配菜工	4
6	洗碗工	3
7	保洁员	6
8	锅炉设备检修工	1
	合计	31

食堂服务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 纪律	1. 上班期间仪表整洁。一次不合格扣1-3分。	6分	
	2. 讲文明、有礼貌，能够和善共事。发生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3分。	6分	
	3.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	6分	
	4. 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扣1-3分。	6分	
	5. 请假严格履行独山子第一中学的程序，未履行程序的一次扣2分，未请假擅自离岗按旷工处理。	6分	
	6. 遵守独山子第一中学的各项规章制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服从工作安排。违规一次扣1分，不服从工作安排扣2分，情节严重的校园可以要求更换人员。	6分	
	7. 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及培训，遵守会议纪律。迟到一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扣2分。	6分	
岗位 职责	1. 按要求完成卫生清扫任务，保质保量。检查中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3分。	10分	
	2. 严格控制食品质量关，一次不合格扣1-3分。	10分	
	3. 按程序规范操作流程，一次不合格扣1-3分。	18分	
	4.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员和环境的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未造成事故的一次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0分	
	5. 爱护食堂所有的环境设施设备，自觉节水节电，节省耗材。造成浪费的一次扣2-5分，遗失和人为损坏的照价赔偿。	10分	
总计		100分	

保洁服务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工作纪律	1. 上班期间仪表整洁。一次不合格扣1-3分。	6分	
	2. 讲文明、有礼貌，能够和善共事。发生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3分。	6分	
	3.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	6分	
	4. 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发现一次扣1-3分。	6分	
	5. 请假严格履行独山子第一中学的程序，未履程序的一次扣2分，未请假擅自离岗按旷工处理。	6分	
	6. 遵守独山子第一中学的各项规章制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服从工作安排。违规一次扣1分，不服从工作安排扣2分，情节严重的校园可以要求更换人员。	6分	
	7. 按时按要求参加会议及培训，遵守会议纪律。迟到一次扣1分，无故不参加扣2分。	6分	
岗位职责	1. 按要求完成日常清洁和卫生消毒工作，保质保量。检查中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3分。	14分	
	2. 认真执行卫生保健制度，做好学校日常保洁工作，一次不合格扣1-3分。	14分	
	3. 协助开展各项活动，组织有序，一次不合格扣1-3分。	14分	
	4. 排查各场所安全隐患，为学生和教师自身提供安全保障，确保人员和环境的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未造成事故的一次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10分	
	5. 爱护班级所有的环境设施设备，自觉节水节电，节省耗材。造成浪费的一次扣2-5分，遗失和人为损坏的照价赔偿。	6分	
总计		100分	

第四章 合同模板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
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 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制定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委托方）与企业（受托方）之间签订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所称的委托管理服务是指：根据学校（委托方）和企业（管理服务方）的约定，企业组建服务团队，并将聘用的员工派遣到学校食堂，由学校监督服务团队做好食堂的采购、验收、贮存、加工、供餐、陪餐、留样、洗消等日常管理，财务核算由学校自行负责。服务团队员工用工合同由企业签订。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乙方（管理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为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_____

2. 委托管理服务地点：_____

3.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管理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师生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时间。

四、费用及结

算方式 1. 服务

费用

服务费用为 _____，分为固定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其中：

固定费用（含税/不含税）_____，考核费用（含税/不含税）_____。

2. 支付方式

固定费用：每月_____日前，由乙方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甲方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_____%。考核费用：甲方每月提取的_____%服务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支付乙方，具体见附件2《食堂考核办法》。

其他结算形式：_____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协议终止，并完成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返还。

3.3 如服务期内乙方有违约或处罚、赔偿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 其他费用承担

4.1 食品责任险。_____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万。

4.2 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费、加工费、人工费、管理费、__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方承担。

4.3 水费、电费、燃气费、__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方承担。

4.4 _____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人员要求

1. **服务团队组建。**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营业规模合理组建经营服务团队，按校区就餐人数和相关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服务团队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_____

具体人员安排：_____

2. 人员证明。

2.1 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厨师、面点师、营养师、_____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证书。

2.2 乙方应提供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三年以上实体店餐饮服务管理经验证明。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主体责任。 甲方应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人员配备。 甲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3. 食材采购（择一适用）。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按相关要求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实行公开招标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 食材验收。 甲方应建立健全食材采购验收机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 食材检测。 甲方积极配置食用农产品快检设施，与乙方共同对食堂采购的蔬菜、肉、腌制品、食用油等进行快速检测，建立快检不合格处置机制，保证食材采购的安全。

6. 经营保障。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学校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7. 财务管理。 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8. 供餐服务。 甲方应制定供餐标准供乙方执行。

9. 校园智治。 甲方做好食堂基础信息、人员管理以及“明厨亮灶”“互联网+明厨亮灶”动态维护，对视频不清晰、掉线、转位、移位的及时修复。鼓励通过数字化系统完成电子台账、校园陪餐等日常管理信息。

10. “三防”配备。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

11. 互动机制。甲方应建立食堂问题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通过学校网站、电话、公众号、邮箱等方式引导家长或学生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每学期组织家长或学生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机制，并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

12. 宣传教育。甲方对食堂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

13. 违规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校纪校规的从业人员。

14.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资质要求。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3. 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色标管理制度等要求。

4. 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 用工管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

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6. 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7. 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8. 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 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孳生 条件。

9. 体系导入。乙方积极导入“4D ”“五常法”“6T ”等现场管 理方法或建立 HACCP 、ISO22000 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管 理。

10. 供餐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 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11. 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 量营 养食谱，并不断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 提高伙食质 量，满足师生需求，提升满意度。

12. 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如定期清洗 烟道， 保持烟道畅通等，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 损失，对于 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 修要求。

13. 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源性疾病、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 事故，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4. 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安全 ，食 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 用电，每天 下班前，专人负责对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 检查，并做好台 账记录。

15. 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 向甲方 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 材，掌握报警 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6. 服务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 只从事 双方约定的服务工作。

17. 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 得以任 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18. 乙方应配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 ，每周定期向甲方申报由营养 师制定 的食堂菜单，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学生病号餐 。

19. _____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餐饮供应等。

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甲方未按要求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2.3 其它_____

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

3.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2 乙方因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3 发生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的，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合同行为的；

3.4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整改且限期整改不力的或者一年内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包括暗访）_____次以上的；

3.5 互联网+明厨亮灶未保持在线状态且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整改要求拒不整改，刻意躲避监管的；

3.6 与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间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3.7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且影响食堂正常经营的；

3.8 乙方经营过程中，与用餐者发生谩骂、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发生学生、教职工、学生家长群体性事件的；

3.9 乙方人员在校园存放危险品或实施违法犯罪或损坏公共利益等行为。 4. 其它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后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付金额的_____%。

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 因甲方原因导致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造成的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学校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以及甲方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

2.3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师生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制定（详见附件2）。

十三、争议解决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2.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由甲方
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_____份。
5. 未约定事项，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账户: _____	账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 附件
- 附件 1: 固定资产移交表
 - 附件 2: 食堂考核办法

附件 1

固定资产移交表

甲方相关食堂设施、设备等							
序号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附件 2

食堂考核办法（仅供参考）

一、考核内容

1. 每月提取当月服务费用的___ %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返还：
 - 1.1 师生的满意度达到_____ 及以上的，付清学期服务费用；
 - 1.2 师生的满意度在_____（含_____）—_____ 的，支付剩余保证金；
 - 1.3 师生满意度在_____ 以下的，不予支付学期剩余服务费用；
 - 1.4 师生满意度在_____ 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二、考核细则

1.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

- 1.1 乙方未取得含食品经营管理类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1.2 乙方未开具正式票据结算的或使用私人账户及其他方式进行结算的。
- 1.3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经相关部门认定）。
- 1.4 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窗口分包、转包情况的。

2. 规范经营

- 2.1 乙方需实行“4D”“五常法”“6T”等管理模式的。
- 2.2 在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因乙方管理或其他责任，被行政处罚、通报或点名批评的。
- 2.3 食堂人员配置符合招投标规定人数，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 2.4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在_____ 日内出具整改报告。
- 2.5 乙方需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3. 场所环境

- 3.1 保持场所干净卫生，无积尘、蛛网、无残渣、无污迹、油迹、无积水、不湿滑，无烟头等杂物。
- 3.2 室内外环境要做到清洁，无蚊蝇、老鼠、蟑螂孳生地，落实有效防范措施。日常有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记录，纱门、纱窗应随时关闭。

3.3 食堂餐厅、餐桌椅无残渣、无污迹、油迹、不湿滑，泔水、垃圾应盖好存放及时处理。

4. 人员卫生

4.1 食品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从事食品加工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4.2 食品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要勤洗手消毒、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3 加工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不掏耳朵、不对着食品打喷嚏。

5. 食材采购

5.1 采购的食品、原料质量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不得购入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建立食材供货商档案。

5.2 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做到先进先出。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保质期，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物品摆放整齐，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5.3 节约合理使用食材，不人为造成食材浪费。

6. 餐饮具消毒

6.1 食堂餐饮具要严格执行消毒规定，餐饮具、食品容器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消毒后的餐饮具、食品容器应立即存放于清洁的保洁柜内，防止再次受到污染。

6.2 建立餐饮具消毒台账，做好消毒记录。

6.3 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7. 菜品质量

7.1 供餐品种按合同约定提供。

7.2 饭菜内不存在异物、杂物，不提供未烧熟煮透、变质菜品。

7.3 菜品色泽味满足大众口味。

8. 餐厅服务

8.1 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耐心细致，不得与师生发生争执。

8.2 按规定标准供应饭菜，应一视同仁，应做到按时开饭，不得无故无饭菜供应，无故不能按时开饭等。

9. 生产安全

做好电器、设备、液化气、蒸汽及防火、防盗、防毒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认真做好食堂安全教育，每月召开安全会议，并做好记录。

10. 工作纪律

- 10.1 乙方人员遵守规范，不私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的。
- 10.2 下班后及时关灯，离开岗位时关煤气、燃气、水龙头等设备设施。
- 10.3 乙方人员不接受供货商等相关人员礼品、回扣等。

11. 其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格式 8 服务能力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提供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格式 9 自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11 服务方案

格式 1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材料。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本部分提供了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供应商应照此填制。没有提供制式但又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供应商自拟或提供。

封面页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1186号-1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格式1 响 应 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30__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格式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年至 2023 年）在经营活动 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缴纳 社会保障资 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总报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格式8 服务能力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食堂管理人员					
中式烹调师					
中式面点师					
营养配餐员					
配菜工					
洗碗工					
保洁员					
锅炉设备检修工 (须提供电工证)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劳动合同、相关行业的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等业绩证明文件中能体现含“项目规模、合同金额”等合同复印件，信息不全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方案、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提供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有效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服务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2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综合实力 (18分)	0-10	供应商须提供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团体的同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服务业绩得2分，最多得分10分。（提供合同等业绩证明文件，信息不全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0-3	①供应商具有有效的①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并提供证明资料。 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并提供证明资料。 ③具有职业健康体系认证（ISO45001）并提供证明资料。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服务机构构成进行打分，每项完整、科学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
			0-2	供应商获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团体食堂、物业服务类相关荣誉称号，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0-3	配备项目负责人①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不含5年）同类经验的得3分，3年以上（不含3年）同类经验的得2分，3年以下不得分，需提供服务合同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证明。
		服务团队及人员配置 (26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针对于服务项目有完整的管理机构图、人员工作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法。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不提供不得分。
			0-20	1、拟投入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并提供职业资格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5分，每少提供一个扣0.5分。 2、具有烹调师或面点师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0.5分，烹调师或面点师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0.7分，烹调师或面点师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1分，最多得15分。 【提供本项目配备人员在公司缴纳社保凭证，职业资格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等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13分)	0-13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包括提供的服务方案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较好，培训方案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实施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完整可行优9-13分；良4-8分；一般1-3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5分)	0-5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方案，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及优惠承诺 (5分)	0-5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优惠及特色服务，能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承诺情况综合打分，内容具体，操作性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以上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且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有原件要求的除投标书中复印件外还应该提供原件。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